

# 关于调整中外（含与港澳台地区）合作（联合）办学项目

## 学费标准的通知

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、各相关学院：

依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管理的办法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经2022年5月31日学校第10次校长办公会、第18次常委会研究决定，我校中外（含与港澳台地区）合作（联合）办学项目学费调整为4.48万元/学年/学生。

此收费标准执行对象为2022年（及之后）秋季入学的中外（含与港澳台地区）合作（联合）办学项目学生，所涉及专业为：环境工程、产品设计、数字媒体技术、金融学和旅游管理。

2020年、2021年秋季入学的环境工程和产品设计专业合作（联合）办学项目学生学费维持不变，即，3.98万元/学年/学生。

特此通知。

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港澳台）办公室

计 财务处

2022年6月10日